

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九工强市组办字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“千个部门进千企、精准帮扶促发展”春季帮扶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及驻市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九江市“千个部门进千企、精准帮扶促发展”春季帮扶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九江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九江市“千个部门进千企、精准帮扶促发展” 春季帮扶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九江市“千个部门进千企、精准帮扶促发展”专项帮扶活动实施方案》（九办发电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深入推进企业帮扶活动，不断提升企业帮扶实效，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有力推动我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现结合市工信局年后大调研大走访活动了解到的企业帮扶工作实际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开展全市“千个部门进千企、精准帮扶促发展”春季帮扶行动（简称“春季帮扶行动”）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行动时间

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

二、重点任务

主要围绕落实“三帮两保一加强”（帮助企业拓展产品销路、帮助企业打通融资渠道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，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党建引领企业发展）工作任务，在三个月时间内密切联系走访企业，集中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急、难、重问题。按照属地管理、上下联动、分级负责、分工合作的原则，部门对口、驻企联络，形成有机高效的帮扶工作机制，取得帮扶实效。

（一）下沉一线走访企业。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以

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情况，分析企业生产经营、政策落实、要素保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。加强对涉企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，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措施，帮助企业享受政策优惠。（完成时限：3月31日前）

（二）畅通问题收集渠道。一是在春季帮扶行动中，市、县两级各帮扶单位走访企业广泛收集的问题。二是市、县两级召开的各类有关企业家座谈会上企业所提出的问题。如有涉及到帮扶单位的，由市工业强市办抄送至帮扶单位跟踪推动。（完成时限：4月30日前）

（三）快速有效办理问题。针对各渠道收集的问题，采取分级分类办理。一是分级办理。县级层面的应由县级政府主动解决，解决不了的提交市级层面处理，层层逐级提交办理。二是分类办理。共性问题由市工业强市办统一梳理和分工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，快速帮助解决；个性问题由企业的结对帮扶单位直接跟踪协调解决。各帮扶单位在帮扶季活动中至少要帮助企业切实有效地解决1-2个问题。（完成时限：6月15日前）

（四）全面总结检验成效。市直各帮扶团长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帮扶牵头单位要及时总结此次行动的典型经验，跟踪推动帮扶企业问题的办理解决，并于6月底前报送企业困难问题办理情况和此次行动工作小结。（完成时限：6月30日前）

三、行动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各帮扶团团长单位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，及时召开团内帮扶工作会议，组织团内单位下沉到县（市、

区)和企业,抓好帮扶工作对接,建立帮扶工作联系机制。市直各帮扶单位要落实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驻企联络员,每周必须下沉企业一天,切实摸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当前主要存在困难问题。各县(市、区)要抓好本级春季帮扶行动的组织领导,并主动与市直各帮扶团团长单位进行工作对接。

(二) 加强跟踪督办。各帮扶单位要建立帮扶企业问题台账,定期更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,对于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,逐项提出协调落实意见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,及时向企业反馈。各帮扶单位每周上报一次帮扶企业问题办理台账至帮扶团团长单位,再由帮扶团长单位汇总后报市工业强市办。市工业强市办将会不定期开展督办、通报,同时将各帮扶单位在帮扶春季行动中取得的工作成效在简报上刊发,并将作为“千个部门进千企”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市工业强市办在行动结束后,适时召开会议予以表扬。

(三) 营造浓厚氛围。市直各帮扶团长、各县(市、区)帮扶牵头单位要加大对此次春季行动的宣传力度,认真总结帮扶经验,深入挖掘典型案例、创新做法,积极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广泛宣传,不断提升春季帮扶行动的影响力,在全市营造关心企业、帮扶企业的浓厚氛围。